

# 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（ 方向）复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（ 剂）

## 一、组织 导

（一）

， 、 （ ）

。

（二）

（ ）

，

下

，

、

。

## 二、招生 划

专业	专业	
125100	(02 )	50

## 三、生 格审核

于4 7 15:00 之

上 中

，

予

（一

中

上 ）。

，

不

不予

。

，

与

，

。

：

1.

。

2.

（ ）。

3.

（ ）

：（1）交 业 书（

上

为 ） 、《

书

》

（ ）

- 《中 》 。（2）
- 、 交《 书》 。
4. 业 ， 交 业  
（ 1）。
5. 交 。
- 上 一 “ + + ” ，  
（ zip ， 不 20M）上

#### 四、复 方式与内容

1. : ， 不 ， 中  
中予 。
2. 一 不 于 20 。
3.  
(1) : 事 、 主义  
、 东 中 主义 。
- (2) ( 专业 ) 。
- : 、 、  
、 与 ;  
; ( )  
、 )、 ;  
、 ( ) MBA 了  
、 、 ， 且  
、 。  
专业 : 。
- (3) 与 : ，  
、 与 。

## 五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品德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社会公德、集体观念和个性品质等方面。考核结果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。

## 六、成绩的算与使用

考生的总成绩由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组成。计算公式如下：  
总成绩 = 笔试成绩 × 50% + 面试成绩 × 30% +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× 10%。  
其中，笔试成绩 = (初试成绩 ÷ 3) × 50% + 复试成绩 × 50%。  
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两校共同考核。

## 七、录取原则

1. 考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录取最低分数要求。
2. 考生必须在60分以下，不予录取。
3. 考生必须在60分以上，不予录取。
4. 考生必须在60分以上，不予录取。

## 八、成绩公布

考生可登录学校网站（<http://econ.ouc.edu.cn/>）查询成绩，不于3月10日。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招生办（电话：0532-66781695、66782576；邮箱：wlei.123@163.com、liubaogang@ouc.edu.cn）。

学校招生办地址：青岛大学经济学院，不予录取。

。

## 九、其他 明的

1. MBA 为  
，不享 、 ，不 一 ， 、 事  
不 。
2. 专业 ，  
为 。
3. 111000 。

## 十、本方案由经济学 招生工作小组 。

事 ， 中

。

： wlei.123@163.com、 liubaogang@ouc.edu.cn,

： 0532-66781695、 66782576, ： 、

2023 4 6

#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生 就业方式修改申

\_\_\_\_\_, \_\_\_\_\_,  
2023 中 业  
且 \_\_\_\_\_, 业 为  
业, 业 \_\_\_\_\_ ( 于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) 。

: ( )